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市实施 2017 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

平政土〔2021〕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等有关规定，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平顶山市实施 2017 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省政府；**批准文号：**豫政土〔2021〕1041 号；**批准时间：**2021 年 8 月 6 日；**批准用途：**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所有权人、面积及地类

该批次涉及农用地 12.4486 公顷（其中耕地 5.0105 公顷）、建设用地 6.0770 公顷，共计 18.5256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新华区滎阳镇薛东村、焦店镇东洼村、闫庄村、硃砂洞村。共 6 宗。

A 宗地位于滎阳镇薛东村，面积 2.9542 公顷；东至秋实东路，南至龙翔二路，西至秋实路，北至已批国有土地。

B 宗地位于焦店镇硃砂洞村，面积 1.9409 公顷；东至硃砂洞村土地，南至长安大道绿化带和已批国有土地，西至已批国有土地，北至硃砂洞村土地。

C 宗地位于焦店镇硃砂洞村，面积 0.0380 公顷；东至已批国有土地，南至已批国有土地，西至规划碧清路，北至规划祥云路。

D 宗地位于焦店镇硃砂洞村，面积 0.0223 公顷；东至已批国有土地，南至长安大道绿化带，西至规划碧清路，北至已批国有土地。

E 宗地位于焦店镇闫庄村，面积 13.2717 公顷；东至紫金山路，南至福泉路和福永路，西至凤凰山路和瑞光路，北至平宝大道。

F 宗地位于焦店镇东洼村，面积 0.2985 公顷；东至吉祥路，南至平顶山学院，西至平顶山学院，北至规划翠湖路。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1.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规定执行，该批次用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补偿标准为 95.4 万元/公顷。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 号）的规定。

3. 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0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 号）规定执行，社保费用标准为 65.4 万元/公顷。

四、安置途径：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通过采取社保安置、货币安置对被征地农业人口进行安置。

（联系人：翟军峰 电话：0375-2667623）

